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 心密 码、普通密码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密码工作机构的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密码工作机构应当配合。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案件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核心密码、普通密码泄密或者影响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安全的重大问题、风险隐患，未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市本级	中卫市 密码管理局	
2	行政检查	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本级	中卫市 密码管理局	
3	行政检查	对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对商用密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的商用密码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2023年9月26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第三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国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国家机关和涉及商用密码工作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地区、本机关、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市本级	中卫市 密码管理局	
4	行政检查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23年9月11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2号） 第四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全国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密码管理部门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测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检测活动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组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验证；（五）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六）密码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商用密码科研、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等单位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密码相关专有信息，并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市本级	中卫市 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政务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管理。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部门规章】《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密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4 日国家密码局令第 4 号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全国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密码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第三十三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密码管理部门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一年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二）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三）其他需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6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六十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7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的机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9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虚假或者失实；（四）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实施情况；（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的情形。 【部门规章】《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11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2 号） 第二十五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吊销其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商用密码检测的；（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三）本机构及关联方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检测工具除外），信息系统或者商用密码保障系统集成、运营，电子认证服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商用密码检测公平公正性的活动的；（四）同时聘用正在其他商用密码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或者存在其他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的；（五）以单独出租设备设施或者委派人员等方式承担业务，或者分包、转包所承担业务的；（六）推荐或者限定被检测单位购买使用特定主体生产或者提供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服务的；（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检测技术规范、规则要求开展检测活动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检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行为的；（八）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虚假或者失实的；（九）未按照要求如实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统计数据的；（十）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第二十六条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的；（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设备设施的；（四）出具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超出其业务能力范围签发检测报告，或者未在检测报告上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专用章的；（五）未按照要求保存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妥善管理检测样品和相关数据信息的。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政务活动中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由依法设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密码管理部门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应当将处分或者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密码管理部门。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0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3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0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商用密码许可证件。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4	行政处罚	对系统规划阶段未开展密评、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密码应用方案建设、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密评、系统运行后未定期密评、系统密评不达标未改造、违法违规开展密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6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令 第 3 号） 第十七条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规划阶段，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二）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三）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四）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前，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五）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六）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建成运行后，未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七）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八）不符合相关要求自行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主体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密评结果施加不当影响、未对密评活动提供支持、未按要求备案密评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26 日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 第十八条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施加不当影响的；（二）未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活动提供必要支持的；（三）未按照要求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的。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6	行政处罚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非法使用密码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认证服务密码使用技术规范、规则使用密码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17	行政处罚	对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机构违规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0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实施情况；（三）未履行保密义务；（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技术规范、规则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形。 【部门规章】《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 26 日国家密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9 月 4 日国家密码局令第 4 号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三）未按照本机构公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提供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五）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受理未查验申请人身份、未审查有关申请材料、未向申请人告知有关事项，或者未与申请人签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协议；（六）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七）未按照要求完整记录、保存与电子签名认证相关的信息；（八）未履行监督义务，受委托机构以自身名义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或者再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开展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注册业务；（九）拒不报送或者不如实报送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备案；（三）未按照要求进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合规性评估，或者未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四）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方式，或者未及时受理、妥善处理有关投诉事项；（五）未对本单位及受委托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六）未按照要求报告暂停或者终止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情况；（七）未按照要求承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业务。	市本级	中卫市密码管理局	